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残疾辅助器具费用扩展特约

H00006030922016112922591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费用限额包含残疾辅助器具费用，其中残疾辅助器具费用限额和其它费用限额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残疾器具的定义为：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致残并经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确认必须安装的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器具。前述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通型器具。若受伤雇员选择其他型号产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高于普通型器具部分的费用。